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宝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333,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333,3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7]3117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7-003 号公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7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2,728.18 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各方面投入较大，无法产生有效利润，因此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云波 吴旭日

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